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.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2月20日在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12月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www. cninfo. com. cn网站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2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代理人共319人,代表股份260,019,883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0493%,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317人, 代表股份260,014,88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0486%。
 - 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长李增群,董事、总裁赵宝国,董事、常务副总裁舒建国,监事会主席王强,监事齐宝荣,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吴利利,董事会秘书孙秀欣,山东睿扬(烟台)律师事务所王兰兰、李春颖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:

审议通过《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为回报股东,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,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〔2024〕10号)精神,公司拟对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(未经审计),2024年前三季度母公司实

现净利润 302,107,014.75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,459,849,404.14元,减去公司向全体股东支付的 2023年度现金股利76,365,780.40元,2024 年前三季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,685,590,638.49元。以公司目前股本763,657,804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(含税),合计派发76,365,780.40元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,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59,395,76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00%;反对554,61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33%;弃权69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6,928,14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871%;反对554,61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35%;弃权69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94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山东睿扬(烟台)律师事务所王兰兰、李春颖律师现场见证并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 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召集人和 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 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法律意见书。